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沃億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呂津樂

被 告 林益煜

上 三 人
選任辯護人 劉凡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津樂、林益煜分別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被告沃億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工，其等均明知附表所示之歌曲，為告訴人張宸菱獲得專屬授權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及廣州藍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銷售之「雲端電腦伴唱機」內建「雲端曲庫」程式，消費者可透過「雲端曲庫」自廣州藍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架設之網際網路雲端資料庫下載歌曲至「雲端電腦伴唱機」，之後即可點唱自雲端資料庫下載之歌曲。竟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權利人之授權，共同基於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重製、接觸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而輸入、銷售載有提供公眾使用匯集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著作網路位址電腦程式之設備並對公眾

01 提供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8日前某
02 日起，自廣州藍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購買輸入「雲端電腦伴
03 唱機」後，由被告林益煜於露天拍賣平台販售，而輸入、銷
04 售載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電腦程式之設備，藉由該設備內
05 建之「雲端曲庫」程式下載附表所示之視聽著作，而對公眾
06 提供可公開傳輸著作之電腦程式，侵害附表所示音樂著作財
07 產權，藉此取得不特定公眾購買「雲端電腦伴唱機」之銷售
08 利益。因認被告呂津樂、林益煜所為，均涉犯著作權法第93
09 條第4款之違反同法第87條第1項第7、8款規定之侵害著作權
10 罪嫌；被告沃億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呂津樂因執行業
11 務，涉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罪嫌，應依同法第101條規
12 定科以同法第93條所定之罰金等語。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15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告訴人告訴被告呂津樂、林益煜、沃億有限公司3人
18 （下稱被告3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聲請意旨認被告呂津
19 樂、林益煜所為，均涉犯著作權法第93條第4款之違反同法
20 第87條第1項第7、8款規定之侵害著作權罪嫌；被告沃億有
21 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呂津樂因執行業務，涉犯著作權法
22 第93條第4款之罪嫌，應依同法第101條規定科以同法第93條
23 所定之罰金，而上揭罪刑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須告訴
24 乃論。嗣被告3人已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並經告訴人撤回
25 對被告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
26 份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
27 判決之諭知。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01

法 官 洪韻婷

02

法 官 鄭芝宜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洪怡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附表：

11

編號	歌曲名稱	權利人
1	男人情女人心	張錦華
2	雙人枕頭	張錦華
3	回頭路	張錦華
4	無情鞋	廖偉志
5	姻緣簿	廖偉志
6	等一下呢	張錦華
7	愛你放心底	廖偉志
8	永遠不分開	廖偉志
9	相思夢	廖偉志
10	一生的伴	廖偉志
11	多情路	張錦華
12	情人不要哭	張錦華
13	失落的情歌	張錦華

14	愛了無後悔	張錦華
15	世間路	張錦華
16	再三誤解	張錦華
17	男性的氣慨	張錦華
18	你是我的兄弟	張錦華
19	連杯酒	張錦華
20	雨中的蠟燭火	廖偉志
21	敢愛不知恨	廖偉志
22	切切咧	周佳宏
23	出味	周佳宏
24	夢成雙	周佳宏
25	問心肝	周佳宏
26	姻緣線	周佳宏
27	愛的Tempo	周佳宏
28	遙遠的愛	周佳宏
29	阿姐	周佳宏
30	贖回	周佳宏
31	愛難回	周佳宏
32	女人的溫柔	周佳宏
33	攬你惦夢中	周佳宏